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eKeda Precision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

（在浪口华明工业园 B 栋一楼设有经营场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和科达”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及发售股份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及股东卢争驰、张圣韬、龙玉春、覃秀珍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覃有倘、龙小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 15%，邹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 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转让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本公司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三、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即本人在和科达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所公开的股份）。回购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方案。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开源节流、优化公司薪酬体系及股权激励机制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的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

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应以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分红（如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针对本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一致行动人协议，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0 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 250 万股，网上发行 2,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29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30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和科达”，股票代码“002816”；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三）股票简称：和科达

（四）股票代码：002816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覃有倘	1,242.7200	12.4272%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龙小明	1,166.6475	11.6665%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邹明	837.7950	8.378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梁海华	250.0725	2.500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吕春林	250.0725	2.500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475	2.312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常道春	212.8500	2.128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覃秀珍	178.6050	1.7861%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韩毅平	161.0025	1.61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亿源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9025	1.559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宁波仁达龙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25	1.2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王波	99.7050	0.997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7500	0.937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石家庄鸿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75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刘冰云	74.7825	0.747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王瑞智	74.7825	0.747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胡守东	72.7650	0.727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卢争驰	69.7950	0.698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张圣韬	69.7950	0.698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龙绍芳	52.5000	0.525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常青	51.9450	0.519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吴石先	51.9450	0.5195%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黄海涛	48.1050	0.48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覃永续	48.1050	0.48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袁陶末	48.1050	0.48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钟建	48.1050	0.4811%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刘磊	45.4800	0.4548%	2017 年 10 月 25 日

	路遥	43.7250	0.4373%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陈建成	25.9725	0.2597%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刘向东	22.7400	0.2274%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王一平	18.1950	0.182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杨伟添	18.1950	0.182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周建林	18.1950	0.1820%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龙玉春	16.3950	0.164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小计	**7,500.00**	**75.00%**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50.0000	2.5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网上发行股份	2,250.0000	22.5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小计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HeKeda Precision Cleaning Equipment Co., Ltd.

3、注册资本：7,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覃有倘

5、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旺路和科达工业园 3 号厂房三楼（在浪口华明工业园 B 栋一楼设有经营场所）

6、经营范围：液晶玻璃加工设备、玻璃加工设备、LCD 清洗设备、玻璃清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7、主营业务：精密清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8、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4），公司细分行业为工业精密清洗设备行业。

9、电话：0755-28175634

10、传真：0755-28175886

11、电子信箱：hkdir@hekeda.cn

12、董事会秘书：常道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身份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情况
覃有倘	董事长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1,242.7200	-

龙小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1,166.6475	-
邹明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837.7950	-
梁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50.0725	-
田立新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
戴炳坤	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
孙政民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
周含军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
林洪生	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
路遥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43.7250	-
李农	监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间接持有德同银科 0.72%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富坤 0.26%股权 间接持有德同凯得 0.63%股权
储军峰	监事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	间接持有苏州南丰 0.36%股权
卢争驰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69.7950	-
吕春林	副总经理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50.0725	-
常道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12.8500	-
韩毅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6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161.0025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16.57%、15.56%、11.17%股份。

覃有倘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5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桂林漓江无线电厂工程师；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龙小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5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桂林漓江机械厂工程师；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邹明女士：董事，出生于 1959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本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 45,922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覃有倘	1,242.7200	12.4272%
2	龙小明	1,166.6475	11.6665%
3	邹明	837.7950	8.3780%
4	浙江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
5	梁海华	250.0725	2.5007%
6	吕春林	250.0725	2.5007%
7	成都德同银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2475	2.3125%
8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
9	苏州太湖点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2.2500%
10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
合计		**5,028.5550**	**50.2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无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8.29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规模为 2,5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5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10%，有效申购数量为 6,395,1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500 万股的 4,263.43 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250 万股的 25,580.56 倍。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5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90%，中签率为 0.0256916386%，有效申购倍数为 3,892.31693 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 56,988 股、网下发行余股 1,366 股，合计 58,35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250,000.00 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对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39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4,859,981.11 元，具体明细如下：

中介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人民币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	22,0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费用	5,830,188.67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发行费用	2,418,867.9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费用	360,924.53
发行手续费	发行费用	250,000.00
信息披露费	发行费用	4,000,000.00
合计		**34,859,981.11**

每股发行费用：1.39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募集资金净额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172,390,018.89 元。

2、本次发行无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股东转让资金净额为 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93 元（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 0.36 元/股（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18 号），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16 年 3 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9 月及 2016 年 1-9 月利润表、2015 年 1-9 月及 2016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其中 2015 年 1-9 月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6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410,857,419.47	414,889,675.06	-0.97%
流动负债（元）	153,162,975.91	169,810,597.63	-9.80%
总资产（元）	486,352,673.69	485,229,943.98	0.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7,427,159.49	307,972,642.93	6.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11	6.33%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1,853,756.05	254,133,895.15	-4.83%
营业利润（元）	22,084,591.20	26,082,315.31	-15.33%
利润总额（元）	25,602,052.36	28,492,415.03	-1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54,516.56	22,266,211.28	-12.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708,731.74	19,856,111.56	-1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7.96%	-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5.59%	7.13%	-2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11,317.76	5,447,417.99	-5.83 倍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5	0.07	-6.00 倍

（二）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8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3%，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560.2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45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变动所致。

2、对财务指标变动幅度 30%以上的主要项目说明

项目	本期末（本期）金额（元）	上期末（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6,705,802.20	9,944,465.24	-32.57%	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8,163,997.81	7,847,284.54	131.47%	主要系本期新签及投产的大额订单较为集中，材料采购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81,063.44	664,408.94	243.32%	主要系子公司深圳电镀本期末新增大额出口订单有待退税的进项税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在建工程	1,506,865.87	10,775,932.19	-86.02%	主要系本期东莞厂房一期工程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000.00	-	-	主要系东莞厂房二期工程开工新增的预付工程款
短期借款	18,200,000.00	6,000,000.00	203.3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28,645.95	4,855,763.86	-74.70%	主要系上期股东为子公司垫付的周转资金本期已清偿
递延收益	1,375,000.00	2,937,500.00	-53.19%	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助，分期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62,829.09	2,686,341.98	32.63%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295.82	1,722,808.68	32.88%	主要系本期收到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的税收返还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0,618.57	6,711,433.58	89.54%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的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多

二、2016 年度业绩预计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签订订单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7.01%~4.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7.6%~5.05%。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王可
项目协办人	季晨翔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意见如下：

国金证券认为和科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科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和科达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10月21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已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50,607.75	83,269,819.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05,802.20	9,944,465.24
应收账款		201,274,752.29	188,530,153.78
预付款项		18,163,997.81	7,847,284.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81,259.77	3,150,696.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799,936.21	121,482,84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1,063.44	664,408.94
流动资产合计		410,857,419.47	414,889,67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67,014.32	31,644,558.99
在建工程		1,506,865.87	10,775,932.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054,861.86	19,441,00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3,978.00	3,187,9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2,534.17	5,290,80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95,254.22	70,340,268.92
资产总计		486,352,673.69	485,229,94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22,485.65	24,116,089.18
应付账款		65,783,015.79	77,343,315.30
预收款项		38,359,239.76	43,413,26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610.56	267,620.86
应交税费		8,260,978.20	13,814,539.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8,645.95	4,855,763.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162,975.91	169,810,59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387,538.29	4,509,203.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5,000.00	2,93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2,538.29	7,446,703.42
负债合计		158,925,514.20	177,257,30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126,948.16	56,126,94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67,660.64	5,667,660.6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632,550.69	171,178,03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27,159.49	307,972,642.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427,159.49	307,972,64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352,673.69	485,229,94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41,853,756.05	254,133,895.15
其中：营业收入		241,853,756.05	254,133,895.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769,164.85	228,051,579.84
其中：营业成本		157,753,875.48	163,882,141.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6,166.48	2,225,614.63
销售费用		15,816,874.62	18,204,092.55
管理费用		41,544,423.12	43,424,296.25
财务费用		754,407.28	472,833.74
资产减值损失		1,813,417.87	-157,399.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84,591.20	26,082,315.31
加：营业外收入		3,562,829.09	2,686,341.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5,367.93	276,24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02,052.36	28,492,415.03
减：所得税费用		6,147,535.80	6,226,203.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54,516.56	22,266,211.2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54,516.56	22,266,211.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454,516.56	22,266,21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54,516.56	22,266,21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817,793.66	277,204,688.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9,295.82	1,722,808.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0,618.57	6,711,43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827,708.05	285,638,9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14,108.35	146,428,519.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39,795.07	56,400,58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76,312.86	41,667,23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08,809.53	35,695,17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139,025.81	280,191,51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317.76	5,447,41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23.3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23.30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60,596.52	7,913,19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0,596.52	7,913,1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9,873.22	-7,906,19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9,87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446.23	306,57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281.67	21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6,727.90	10,397,37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3,272.10	3,602,62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58.96	-72,92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47,659.92	1,070,91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87,184.58	46,474,48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39,524.66	47,545,40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